

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(舊案)

112.12 兒福製

(請詳參「申請注意事項」及實施計畫，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應填欄位

兒童資料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戶籍轄區：		
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讀至____年8月(請檢附暫緩入學證明影本)				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
	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有效期：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			
	備註：受補助兒童其他相關資料或福利身分如有異動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此欄註明。						
申請人	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	
	與兒童關係：						
	<p>本人已詳讀本表內容，且據實提供各項資料及文件，並確認兒童未領有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托育養護補助」、「弱勢兒少醫療補助」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繳回已受領之補助並願負法律責任。所檢附資料僅用於本補助審查作業，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。本人同意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查調相關戶籍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資料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	
申請明細 (由初核單位填寫)	月份	療育訓練費	療育交通費		單月小計		備註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年 月						
	訓練費加總			交通費加總		總計	
初核單位簽章	承辦人				主管		
審核結果 (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查填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戶籍符合規定及評估在效期內)，核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療育補助費，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 1. 訓練費_____元。 2. 交通費_____元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 審核意見：							
主管機關簽章	承辦人						
	4						